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0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层设施和乡村治理。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粮油生产保持稳定。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67.30万亩、预计产量61.6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任务166.50万亩、61.50万吨的100.48%、100.20%。大豆种植1.82万亩，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

效齐增。预计全年蔬菜种植面积150.00万亩，产量350.00万吨左右，产值110.00亿元；水果产量150.00万吨，产值68.00亿元以上；鲜切花产量21.00亿枝，产值25.00亿元；中药材产量5.00万吨左右，产值5.20亿元；生猪存栏106.80万头、出栏151.60万头，分别增长2.50%、4.50%，家禽存栏1,613.00万只、出栏3,312.80万只，分别增长0.50%、1.00%，肉蛋奶总产量33.30万吨、增长2.00%。

5.农业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净增农业企业1,728户、农业龙头企业44户，分别完成年度任务净增769户、47户的224.71%、93.62%，新组织申报3户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1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实有农业企业8,01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595个、农业龙头企业333户（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8户、排名全省第2，省级农业龙头企业73户）；新增农贸分离83个，完成年度任务79个的105.06%。

6.农业绿色发展持续向好。制定实施“三湖”流域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在“三湖”流域调整种植豆类、水稻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29.16万亩。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分别减少4.83%、1.26%，2023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4.32%、93.29%。新获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49家企业183个产品，完成年度任务新增100个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的183.00%，全市持有效证书的“三品一标”合计204家单位619个产品，认证面积达388.45万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合格率达98.60%，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认定五星级美丽乡村2个、四星级美丽乡村10个、三星级美丽乡村20个。新建改造农村卫生户厕3,479座、公厕128座，分别完成年度任务3,880座的89.66%、165座的77.58%；拆除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40.12万平方米，拆除率达81.18%。推进绿美乡村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593.55万元，完成绿化面积133.12万平方米，植树25.70万株。

11.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新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66万亩，累计达82.13万亩，其中土地规模经营面积(50.00亩以上)达63.48万亩，1,000.00亩以上的达17.23万亩。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抓好江川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全市61个乡镇(街道)累计受理宅基地申请6,663宗、审批6,016宗，审批率达90.30%；完成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并通过省级验收，全省首批推行农村宅基地电子批准书，颁发首批20份纸质版证书。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提档升级全覆盖运用，深入开展“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体化运营村(社区)创办现代农业服务公司325个、实现收入8,094.00万元，全市668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10.00万元以上。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与执

19.玉溪市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20.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5 个。编制单位数与所属单位数相差 5 个单位，其原因是我部门所属单位存在财政编码共用的情况，即：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玉溪市饲草饲料工作站、玉溪市畜牧站 4 个站所共用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财政编码，4 个站所预算合并为一家单位报送；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玉溪市水产站、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 个单位共用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的财政编码，3 家单位预算合并为 1 家报送。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3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2.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副县级事业单位）
- 3.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
- 4.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5.玉溪市种子管理站
- 6.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 7.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8.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9.玉溪市农业机械监理站
- 10.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4,121,532.1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02,016.23 元，占总收入的 96.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254,736.8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2.85%；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4,779.15 元，占总收入的 0.2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796,240.10 元，增长 11.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018,182.74 元，增长 20.7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3,254,736.80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476,679.44 元，84.8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了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专项资金和玉溪市城乡畜禽产品安全预警能力建设支出；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抚仙湖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三是我单位与外单位合作项目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843,068.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94,395.81 元，占总支出的 66.02%；项目

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3,755.34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3,138.2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2,550.0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096.85 元、住房公积金 4,795,208.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3,778.4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7,486.00 元(离休费 562,436.40 元、抚恤金 1,374,934.60 元、生活补助 5,429,630.00 元、医疗费补助 190,000.00 元、奖励金 485.00 元)。

2.公用经费支出 7,912,235.46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4,295.46 元(办公费 550,837.05 元、印刷费 83,294.00 元、水费 87,739.67 元、电费 56,903.32 元、邮电费 51,494.29 元、物业管理费 889,800.00 元、差旅费 1,227,066.21 元、维修费 106,397.71 元、租赁费 142,996.80 元、会议费 113,355.80 元、培训费 298,027.49 元、公务接待 113,303.70 元、专用材料费 3,928.52 元、劳务费 79,194.10 元、委托业务费 629,992.52 元、工会经费 695,936.40 元、福利费 601,683.1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309.84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43,823.33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8,211.61 元)；资本性支出 317,94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9,54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98,400.00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348,673.0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明细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0.00 元，

40,000.00 元，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经费 31,990.00 元，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康井路 13 号建筑临街外立面城市风貌美化提升改造经费 343,660.40 元，2022 年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33,853.00 元，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玉溪市农科院专项经费 200,000.00 元，农业科技教育补助资金 3,150.00 元，2023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农情调度资金 33,888.00 元，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玉溪市城乡畜禽产品安全预警能力建设资金 320,000.00 元，玉溪市村级农科员补助项目资金 182,400.00 元，市场与信息化科省级专项资金 149,592.92 元，市场与信息化 2022 年专项资金 202,000.00 元，2022 年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专项资金 4,545,600.00 元，与外单位合作项目 131,489.15 元。

2.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46,742.04 元，主要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等项目。其中：遗属补助经费 16,602.00 元，畜牧业生产发展（不同饲料营养对新平黎明鸡生产性能及肉质影响研究）资金 30,000.00 元，省级畜牧业发展肉蛋兼用型地方鸡产蛋性能的影响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0 元，生猪屠宰检疫素质提升经费 85,400.00 元，2022 年动物耳标采购经费 47.00 元，2023 年动物耳标采购经费 161,640.00 元，2023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2022 年兽药抽样经费 4,212.60 元，2022 年度中央动物防疫（第二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2023 年市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465,260.44 元，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 58,000.00 元，生

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64,558.87 元, 2021 年玉溪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172,491.00 元, 玉溪市 2021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19,735.69 元,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经费 46,200.00 元。

6.玉溪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592,447.10 元, 主要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2022 年度城乡统筹转户专项补助经费 17,410.00 元, 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575,037.10 元。

7.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4,881,142.00 元, 主要承担面源污染普查、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及外来入侵生物调查防治等项目。其中: 遗属补助资金 11,142.00 元, “三品一标”认证补助经费 4,870,000.00 元。

8.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7,404.00 元, 主要用于支付遗属生活补助。

9.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75,694.00 元, 主要承担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和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 遗属补助资金 18,324.00 元, 2023 年玉溪市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2022 年玉溪市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7,370.00 元。

10.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3,486,864.48 元, 主要承担科研基地建设管理、新品种试验及高质高效基地建设等项目。其中: 玉溪市农科院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3,000.00 元, 遗嘱补助经费 22,284.00 元, 大豆新品种选育及绿色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8,650.00 元, 2022-2023 年市农科院优质冬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25,838.00 元, 玉溪市农科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专项资金 69,997.00 元，2023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科技教育）种子质量监管专项资金 12,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245,016.5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2%。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96,240.10 元,增长 11.1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了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专项资金和玉溪市城乡畜禽产品安全预警能力建设支出。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抚仙湖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3%。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农科院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助。其中：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0.0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755.34 元，用于反映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374,934.60 元，用于反映单位职工死亡的喪葬抚恤金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38,848.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7%。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28,727.18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04,411.08 元，用于反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322,550.02 元，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3,159.73 元，用于反映缴纳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268,61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7%。主要反映城乡统筹业务费用支出。其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198.00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66,684,675.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87%。其中：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230,037.68 元，用于反映行政

人口市民化工作费用支出。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1,786,198.45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72,00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面源污染、新型农民职业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545,600.00 元，用于反映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费用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5,4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5%。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795,208.00 元，用于反映单位

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98,4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8.16%，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591.00 元，决算为 370,309.8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7.35%，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000.00 元，决算为 113,303.7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49%，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303.7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591.00 元，支出决算为 782,013.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98,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591.00 元，决算为 370,309.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000.00 元，决算为 113,303.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水产站和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经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批各增加车辆 1 辆，增加了车辆购置的费用支出，该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用于包括外省、省级、地州、市级因工作需要联系的相关单位及县区对口单位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6,726.60 元，比上年减少 513,198.33 元，下降 10.43%，其中：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3,967,706.96 元，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参公事业单位）439,019.64 元。机关运行经费下降的原因是 2023 年压缩了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日常工作业务开展的各项办公支出。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7,706.96 元，比上年减少 511,828.87 元，下降 11.43%。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作业务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用压缩，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 137,782.76 元、印刷费 74,031.50 元、水费 25,911.76 元、电费 19,848.78 元、邮电费 20,959.83 元、物业管理费 889,800.00 元、差旅费 523,319.32 元、维修（护）费 62,428.00 元、租赁费 122,080.00 元、会议费 113,355.80 元、培训费 163,476.49 元、公务接待费 51,135.00 元、专业材料费 1,994.00 元、劳务费 73,368.10 元、委托业务费 629,992.52 元、工会经费 110,028.96 元、福利费 103,480.3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5,303.6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56,233.7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9,069.9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1,572.3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8,789.3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

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111